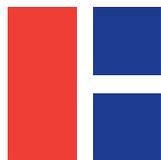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警告通知

由於完成須受於該協議中列載的條件達成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由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該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一名賣方 : 袁逸貴；

第二名賣方 : 柴瑞賢；

第三名賣方 : Katrina Loke Lai Mun；

第四名賣方 : 謝錦波；及

買方 : Value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為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則為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6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以下列方式因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相應股權比例向該等賣方中各方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

(a) 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個月內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代價股份(「首批代價股份」)而支付；

- (b) 待達致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後,代價餘下金額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72,811,060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而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須於第二批代價股份或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視乎情況而定)獲授予上市批准(定義見下文)後7個營業日內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當中經參考以下因素:

- (i) 香港公司之過往表現;
- (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iii) 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

利潤保證

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利潤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應不少於10,000,000港元(「利潤保證」)。

倘利潤保證未能達成,餘下代價及第二批代價股份須按下文作出下調。

倘目標集團利潤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報告」)所列示目標集團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10,000,000港元,則餘下代價須根據以下公式作出下調:

$$C = A \times 15 \times 40\% - 30,000,000 \text{ 港元}$$

而 C = 經下調餘下代價(「經調整餘下代價」)及
 A = 目標集團利潤保證期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惟:

- (i) 經調整餘下代價最高金額不應超逾餘下代價金額。倘「 C 」大於30,000,000港元,經調整餘下代價上限將為30,000,000港元;
- (ii) 倘「 C 」為負數,經調整餘下代價應被視同於零;及

(iii) 倘「C」少於30,000,000港元，應予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

經調整餘下代價

發行價

惟：

(i)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不應多於第二批代價股份。

倘利潤保證獲達成，買方應於接獲經審核報告後7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授予上市批准及許可以買賣（「上市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應於獲授予上市批准後7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按其於目標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倘利潤保證未能達成及經調整餘下代價介乎零至30,000,000港元，買方應於接獲經審核報告後7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申請授予上市批准以買賣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應於獲授予上市批准後7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按其於目標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

倘經調整餘下代價(i)為零或(ii)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蒙受損失，概無餘下代價下的代價股份應予發行，而總代價將下調至3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發行予該等賣方。代價股份最大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6%（經參考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附註8）。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8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溢價約5.9%；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8港元溢價約10.0%；及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4港元溢價約17.8%。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應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零碎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賣方。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22%、14.67%、6.67%及56.66%。受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股份將因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相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發行予該等賣方的代價股份最大數目為345,622,120股，其中多76,036,866股、50,702,765股、23,052,995股及195,829,494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代價股份最大數目總面值為約864,055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該等賣方、本公司、買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獲取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iii) 已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所有所需的豁免、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如需要)；
- (iv) 該協議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vi) 買方信納自該協議日期概無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vii) 形式均令買方信納之有關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不超過5個營業日各自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公司存續證明已由買方交付予該等買方。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v)、(vi)及(vii)項條件。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視乎情況而定)(或由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告終止及失效，且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該協議之提出申索。

完成

完成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目標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彼等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之擁有權、管理及營運相互之安排。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第一名賣方；

(ii) 第二名賣方；

(iii) 目標公司；及

(iv)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業務

除非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書面同意更改，否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須一直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銷售點業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股東合理盡力推廣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的業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業務須基於穩定商業盈利原則以符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便依法持續賺取最大利潤供分派。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會成員須不超過三名董事，其中一名須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股東不時之要求提名、委任及罷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並可投決定票。

額外籌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會可議決透過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配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從股東籌集額外資金，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該等新股份須盡量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發售。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認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新股份，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他股東可選擇認購有關未獲認購的新股份。

出售股份及優先認股權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股東相互同意及承諾，未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股東如欲轉讓所持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須先按股東協議條款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他股東提呈發售所持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

反攤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發行任何股份須按最接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優先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股息

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會認為香港公司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除非獲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有股東事前書面同意，否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股東須促使於各財政年度將不少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除稅後純利之50%以股息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各自相應之持股比例向其分派，惟股息僅可分派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股東。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該等賣方分別全資擁有22%、14.67%、6.67%及56.66%。

由於目標公司除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份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活動，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錄得收益或益損。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目標公司分別全資擁有36%、24%及40%。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除持有香港公司股份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活動，於本公佈日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無錄得收益或益損。

香港公司之資料

香港公司為於1995年3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唯一營運公司。香港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推廣、銷售及提供交鑰匙銷售點業務解決方案，其適用於各種餐飲場所，包括香港餐桌服務餐廳、咖啡廳、快速服務和快餐連鎖店、食堂和外賣服務。香港公司目前正持續經營銷售點業務，而香港公司的大部分客戶均是食品和飲料界別的高級營運商，且經營大型連鎖餐廳。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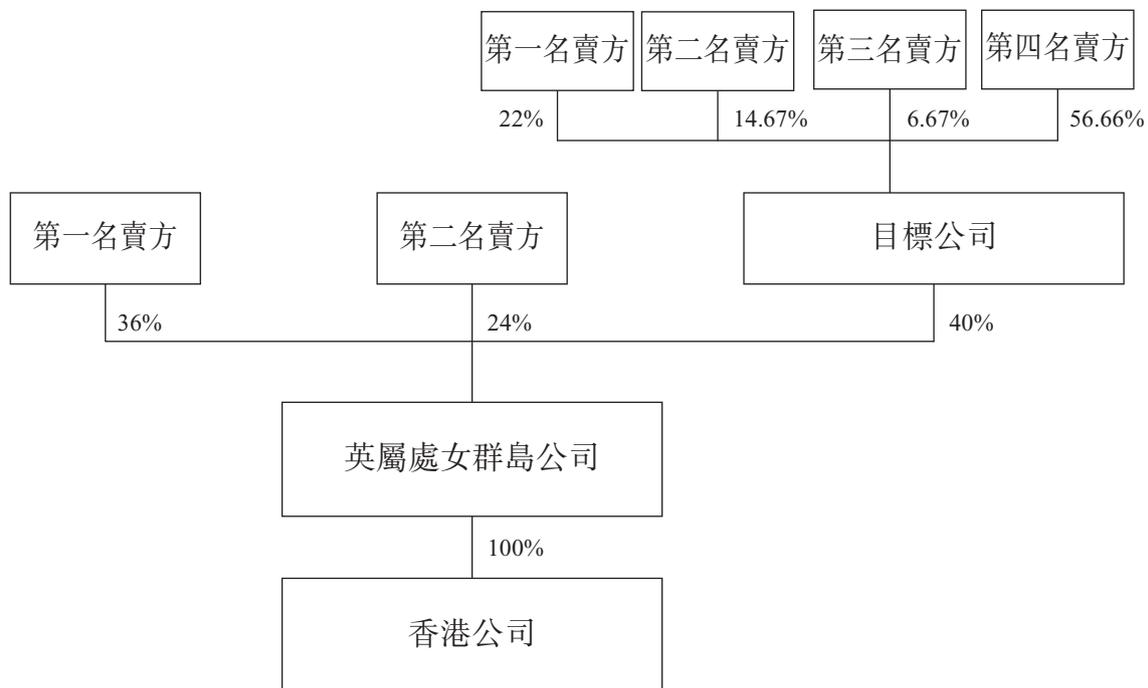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賬目之香港公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元)
資產淨值	344,318	210,361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705,469	8,894,483
除稅後溢利	10,633,957	7,440,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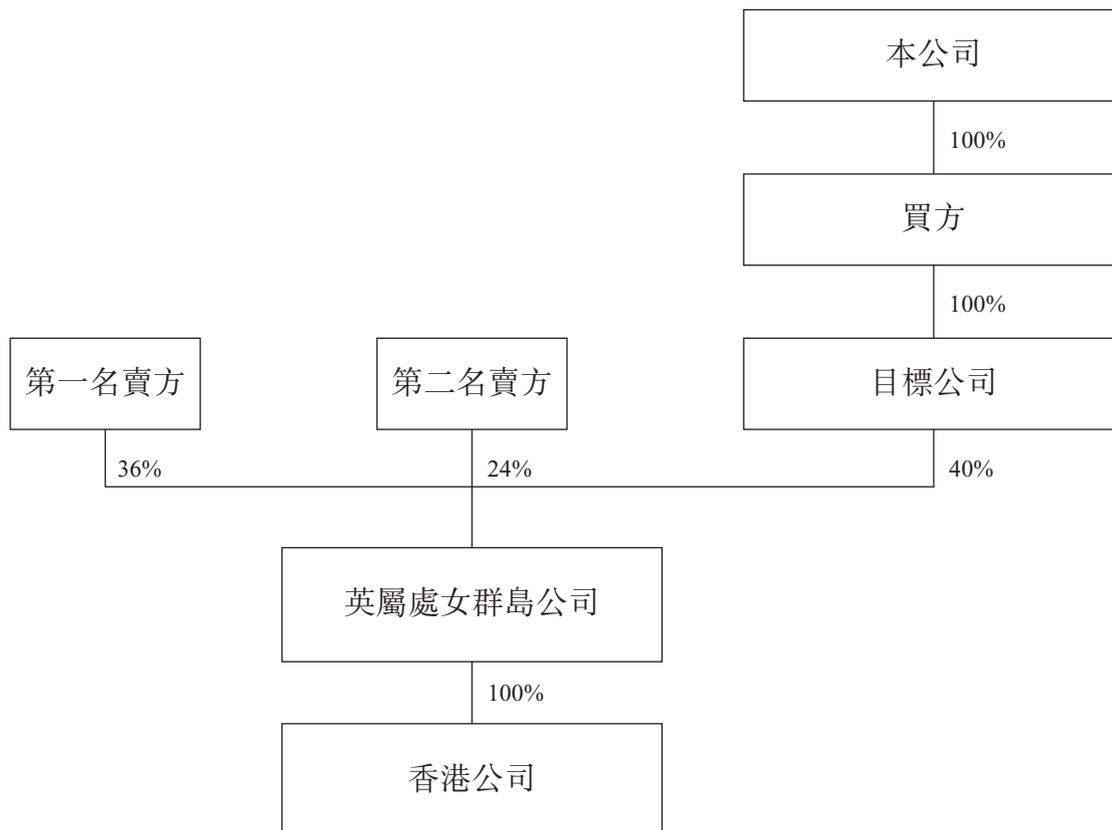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40%權益，其將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一名聯繫人的權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將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a)該協議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於該協議日期



(b) 緊隨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案；(ii) 提供借調服務；(iii)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iv)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公司一直於香港資訊科技市場尋求適合的投資機會。由於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核心業務和擴充其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範疇，從而進一步提升其投資組合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目標集團為推廣、銷售及提供食品及飲料銷售點系統的市場先鋒，其現有客戶為高級餐廳及連鎖食肆。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其業務，且過往一直錄得盈利。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收購事項(如完成)為本集團於香港開展銷售點業務之里程碑。雖然本集團僅於目標集團持有40%權益，董事會認為此乃可接受，由於開展新業務所面臨之風險可予減低，另一方面，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現有股東於目標集團順利營運，本公司亦可從中受惠。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發行代價股份之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達成利潤保證，以下載列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1及2)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1及4)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1及5)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1及7)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附註1及2)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附註1及4)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附註1及5)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附註1及7)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Saetia Ladda (附註3)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Ma Kit Ling (附註6)	1,930,000,000	45.75%	1,930,000,000	42.29%
Lau Calvin Chuen Yien	259,804,000	6.16%	259,804,000	5.69%
第一名賣方	–	–	76,036,866	1.67%
第二名賣方	–	–	50,702,765	1.11%
第三名賣方	–	–	23,052,995	0.50%
第四名賣方	–	–	195,829,494	4.29%
其他公眾股東	2,028,449,968	48.09%	2,028,449,968	44.45%
總計	4,218,253,968	100.00%	4,563,876,088	100.00%

附註：

1. 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2.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Z Cloud Limited持有的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60,000,000股股份。
3.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1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20,000,000股股份。
5.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5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05,000,000股股份。
6.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05,000,000股股份。
8. 僅供說明用途，此情況忽視披露事項及股份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公佈所詳述)及主要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通函所詳述)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未來潛在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及代價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受於該協議中列載的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名賣方」	指	袁逸貴，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第二名賣方」	指	柴瑞賢，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67%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第三名賣方」	指	Katrina Loke Lai Mun，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7%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第四名賣方」	指	謝錦波，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66%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36%、24%及40%，為香港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待售股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該等賣方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而完成於該日落實)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 6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以發行價向該等賣方中的各方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 800,000,000 股股份(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1736 港元，即按代價股份向該等賣方中的各方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市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 年 6 月 19 日，即簽署該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7月4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及／或該等賣方
「銷售點業務」	指	目標集團進行之銷售點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Value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法定股本之15,000股普通股，由該等賣方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當中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分別擁有22%、14.67%、6.67%及56.66%，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目標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完成後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分別全資擁有22%、14.67%、6.67%及56.66%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